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克武先生、李银香女士、江小平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全体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。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2023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了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